

慈善工作简报

(总第 181 期)

第 2 期

济宁市慈善总会秘书处

2022 年 4 月 19 日

要 目

- 贾丽建会长出席鱼台县慈善总会第四届会员大会
- 市慈善总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主动作为
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 市县慈善总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接收工作
- 广大慈善义工有序投身疫情防控显担当
- 微山县在全市率先开展“慈善+司法救助”

贾丽建会长出席 鱼台县慈善总会第四届会员大会

3月28日，鱼台县慈善总会第四届会员大会召开。市慈善总会会长贾丽建、鱼台县委书记朱贵友出席并讲话，鱼台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张本立等出席，鱼台县政府副县长王身柱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鱼台县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鱼台县慈善总会章程（修正案草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理事会和新一届领导班子，张本立当选为新一届县慈善总会会长，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建议名单。

贾丽建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鱼台县慈善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他指出，由县级老同志担任慈善总会会长，是对慈善领导体制机制的一大创新与突破，为全市加强县级慈善总会建设作出了表率。希望鱼台县新一届慈善总会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的根本遵循，立足于“孝贤故里”文化优势，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全力提升慈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慈善资源动员主体作用，创新推进慈善捐赠救助工作，努力打造让党委政府和群众满意的放心慈善、暖心慈善，不断开创鱼台慈善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朱贵友在讲话中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市慈善总会和鱼台慈善事业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向长期以来支持参与鱼台慈善事

业的社会各界表示崇高敬意。他强调，新一届县慈善总会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于慈善总会工作全过程，确保慈善事业发展保持正确方向。要建立健全募捐体系，围绕乡村振兴、赈灾救急、恤病优抚、助学助医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经常性捐赠活动。要科学策划救助项目，结合社会需求，创新救助方式，推出一批在社会上有较强影响、有感动效应的慈善救助品牌项目。要大力搞好慈善宣传，普及慈善精神，培育全社会的慈善意识。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管好用好慈善资金和物资，形成自律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双重约束的运作模式，全力打造阳光慈善。

市慈善总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 主动作为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市委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市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3月18日，市慈善总会印发《关于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慈善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慈善总会组织提高政治站位，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立足主责主业，充分发挥慈善总会组织功能作用。

《通知》要求，全市各级慈善总会组织要压实主体责任，认

清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安全意识，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中之重来抓。要严格落实防控举措，减少人员聚集，原则上暂停举办各类聚集性会议和活动。要积极宣传动员从业人员和广大慈善义工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加强个人防护，按规定落实核酸检测，坚持“非必要不离济”，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积极主动认领任务，配合做好应急筹备、人员动员、宣传引导等工作。

《通知》明确，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大型慈善义工集体服务活动，倡导广大慈善义工在做好自身防护情况下，积极报名参与村居（社区）疫情防控宣传和值守，在村居（社区）统筹协调下有序参与核酸检测、卡口设防、摸排走访等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积极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参加村居（社区）疫情防控的慈善义工应通过其所在义工团（队），向市、县慈善总会义工管理机构报备，市、县慈善总会义工管理机构应及时为其记录服务时间，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褒扬奖励。

《通知》强调，全市各级慈善总会组织要积极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慈善捐助主责主业。一是借助互联网推动慈善捐赠工作有效开展。市、县慈善总会要积极拓展、加大推送网上募捐项目和网络捐赠渠道，提倡捐赠人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或直接扫码微信、支付宝等进行捐赠，扩大线上办理，尽量减少现场办理。对于物资捐赠，要按照依法、高效、规范管理和使用捐赠款物的规定要求和“快进快出”原则，直接对接协调捐赠人及时捐助到受益人

或单位，并督促做好物品消杀等防控措施。市、县慈善总会还要加快推行电子捐赠证书、电子捐赠票据，及时记录彰显社会善行义举，并通过慈善总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动态公开公示，主动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监督，提升慈善公信力。二是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慈善救助工作。市、县慈善总会要统筹用好存量资金，充分发掘慈善资源，按照年度救助项目预算和计划安排，接续抓好“康复助医”“朝阳助学”“慈善拥军”“关爱环卫工人”等慈善救助项目和活动的组织实施，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困难家庭渡过难关，帮扶困难群众解决上学、就医等难题。克服疫情影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做好恶性肿瘤医治药品援助项目发药工作，及时为格列卫、易瑞沙、达希纳等适应证患者发放“救命药”，向拜科奇/科跃奇适应证患者援助“看病钱”。

市县慈善总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接收工作

新冠疫情来势汹汹，疫情警报再度拉响。连日来，全市上下、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抗疫情，许多爱心企业和人士纷纷捐款捐物，助力战“疫”。

4月1日，汶上县举行抗击疫情慈善捐赠仪式，山东圣都集团向汶上县慈善总会捐款200万元定向用于汶上县疫情防控工作，汶上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孙景亮代表县慈善总会接受捐赠，

并为山东圣都集团董事长刘震颁发捐赠证书，汶上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德平，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周丽莎等出席活动仪式。

4月4日，鱼台县慈善总会举行慈善捐赠仪式，济宁安泰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鱼台县王鲁建筑公司、济宁展浩置业有限公司（棠邑壹号院）三家爱心企业分别捐赠10万元，用于鱼台县慈善救助和疫情防控工作，县慈善总会会长张本立、县政府副县长王身柱出席活动仪式。

4月7日，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通过济宁市慈善总会向曲阜市捐赠了价值15万元的30吨面粉。济宁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曹鲁平为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郭经田颁发了捐赠证书。曲阜市慈善总会迅速落实捐赠人意愿，将捐赠物资及时分发到了学校、环卫等部门。“为学校近2600名师生生活保障提供了有力支持，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曲阜市第一中学副校长陈德强表示。曲阜市环卫工人孔祥田说：“我现在拿到面了，很高兴，感谢爱心企业，谢谢他们。”

就在同一天，微山县举行抗击疫情慈善捐赠仪式，微山鲁地置业有限公司向微山县敬老院捐款10万元、为敬老院老人捐赠牛奶500箱、向县疫情指挥部捐赠矿泉水1000箱，积极助力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微山县委常委、副县长李丙宏代表县慈善总会接受了该公司总经理丁一捐赠。

截至4月15日，全市慈善总会组织累计接收疫情防控捐赠款物达1300余万元。

广大慈善义工有序投身疫情防控显担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市慈善总会把推进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作为压实疫情防控责任的重要举措，研究制定了《慈善义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济慈字〔2022〕2号），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义工精神，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巩固疫情防控基层防线。

《方案》倡导慈善义工在落实自身防护情况下，积极报名参与村居（社区）疫情防控宣传和值守，在统筹协调之下，有序参与核酸检测、卡口设防、摸排走访、消杀值守、生活帮扶等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发动慈善义工团队挖掘团队资源、发挥特长优势，区分常态化防控服务和封控管理服务的需求，梳理制定疫情防控志愿服务“菜单”，带动社会各界各层面广泛参与，确保疫情防控志愿服务迅速见成效。创新疫情防控服务需求对接渠道，对于有明确具体服务需要的基层社区，由市慈善总会发布招募公告、设立志愿服务项目，慈善义工按照就近就便、力所能及、确保安全等原则，结合自身工作生活区域和可服务的时间节点，自愿报名参与。今年以来，全市慈善义工已累计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220余万人次，为构筑联防联控严密防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积极力量。

微山县在全市率先开展“慈善+司法救助”

4月14日，微山县慈善总会、微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爱心企业、爱心企业家支持司法救助活动的实施方案》，由爱心企业、爱心企业家自愿捐赠资金，用于开展帮扶“因案致贫”家庭的司法救助活动，这在全市尚属首次。

《方案》明确了救助对象，包括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重伤或严重残疾，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申

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对于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方案》明确了救助标准，救助金以该县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一般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的工资总额，本活动的救助金一般掌握在最低每人次 2000 元。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要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陈永红）

报：中华慈善总会办公厅、宣传部，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
工作处，省慈善总会办公室，市民政局，荣誉会长、名誉会长，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发：各县市区慈善总会，社会监督员。

编辑：王洪涛 核稿：路笃书 签发：殷令喜 共印 200 份
电话：（0537）2253855 传真：（0537）2253855
网址：<http://www.05374343.com> E-mail: jncsh@126.com
